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邹平路188弄7号(T3)12楼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陈怡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书面委托董事杨明代为行使董事职权。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7,025.6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7,025,600.00 元（含税）。

同意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择机实施中期现金分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认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浦发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能严格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6 号）之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2024 年度，浦发财务公司经营业绩良好，未发现浦发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浦发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目前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我们对公司此项评估报告表示同意，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陈怡、王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不超过 20 亿元间接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25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含本数）的间接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及其他融资方式等）；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具体实施，授权期限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关于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银企合作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浦发财务公司签订银企合作协议，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进行具体事宜操作。协议涉及的主要交易内容包括：浦发财务公司授予公司及子公司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合计 20 亿元整；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人民币资金汇划与资金结算服务，提供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多利率层次的存款品种。公司在浦发财务公司

每日存款余额的最高限额为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50%，银团贷款协议有特殊约定的除外；浦发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网上银行、上门服务等方式、快捷的金融服务方式；根据工作需要，由浦发财务公司提供项目财务顾问服务，具体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后，相关费用可以给予减免。协议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壹年，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建立银企合作关系可以充分利用其专业优势以及其优质、便利的服务，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且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对公司此项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关联董事陈怡、王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结构性存款和低风险产品投资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结合实际需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开展结构性存款和低风险产品投资。按产品风险等级，公司可投资低风险产品包括 R1（谨慎型）、R2（稳健型）。R1 产品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中央政府债券、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收益权凭证（本金保障型）等与前述风险水平相当的单一品种或投资组合；R2 产品包括 AA 级（含）以上评级债券、债券型基金、底层资产与前述风险水平相当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其他收益权凭证等单一品种或组合。任意时点，公司及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和低风险产品存续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其中低风险产品（剔除货币基金产品、国债逆回购）存续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产品投资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年度授权范围内决策结构性存款和 R1、R2 级别产品的投资业务，并具体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为：单笔对外捐赠支出且本年度累计对外捐赠支出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0.5%，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壹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关于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风险管理负责人 2024 年薪酬考核兑现方案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关联董事赵炜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关于公司副总经理 2024 年薪酬考核兑现方案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关于 2025 年度在公司取薪董监事薪酬预算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度在公司取薪的董监事（非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薪酬预算

总额为不超过 240 万元。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关联董事杨明、赵炜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自 2025 年 4 月 18 日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在此期间，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不需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度约为 37,508 万元。其中，向关联人提供施工服务额度约为 22,966 万元，向关联人提供设计勘察咨询服务额度约为 2,916 万元，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服务额度为 973 万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额度约为 1,270 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工程配套服务（施工、养护、运输等）额度约为 4,228 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管理、工程技术等）额度约为 552 万元，向关联人购买材料额度约为 1,050 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房屋、土地租赁等）额度约为 309 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额度约为 244 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商业保理服务额度约为 3,000 万元。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降低经营成本，且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表示同意，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关联董事陈怡、王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同意继续购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在保险费用不超过 50 万元/年与保险赔偿限额不超过 1 亿元的情况下，授权公司经营层结合公司自

身情况和市场实际情况办理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关于制订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制订的《估值提升计划》。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现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尊路 399 号大华锦绣皇冠假日酒店；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第 1、3、4、5、6、8、9、10、17、18、19 项议案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